

证券代码：300407

证券简称：凯发电气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Keyvia Electric Co., Ltd.

(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8 号)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孔祥洲


王伟


王传启


王勇


刘佳


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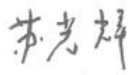

徐泓


方攸同


周水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传启


苏光辉


张忠杰


杨翔


赵志锦


刘坤


赵尊


宋金川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周水华


徐泓


孔祥洲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前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结论性意见	2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查阅地点	28
三、查阅时间	2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凯发电气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2026年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年3月2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4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3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年3月27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根据兴华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 00120002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99,999,998.17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柒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 年 4 月 7 日，方正承销保荐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兴华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26]京会兴验字第 00120001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6,246,7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268,157.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31,840.89 元，其中增加股本 26,246,71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9,485,121.89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26,246,719 股。发行股票数量

未超过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已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 月 28 日，发行底价为 10.04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10.0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中伦律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1.08%。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17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268,157.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31,840.89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30,000.00 万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最终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	-------	-------------	---------	------------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3,359	149,999,993.37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4,216	71,599,988.8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8,289	42,500,043.27	6
4	丁志刚	1,312,335	14,999,989.05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630	10,899,990.90	6
6	王玉强	874,890	9,999,992.70	6
合计		26,246,719	299,999,998.17	-

(六) 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另有其他要求，则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七)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中伦律所见证下，于2026年1月27日(T-3日)至2026年1月30日(T日)申购报价前，向符合条件的121名特定对象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具体包括：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公司前20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中的7家、4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家证券公司、8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以及 35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经主承销商和中伦律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中伦律所的全程见证下，2026 年 1 月 30 日（T 日）上午 9:00-12:00，主承销商共收到 24 份《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除 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 20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前述 2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合法有效，且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

全部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报价
1	天津红石海河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 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0.79	3,000.00	是
2	茅条玉	1	11.09	1,000.00	是
		2	10.69	1,000.00	
		3	10.29	1,000.00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1.45	7,160.00	是
		2	10.81	7,290.00	
		3	10.21	9,200.00	
4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	10.08	1,000.00	是
		2	10.06	2,000.00	
		3	10.04	2,000.00	
5	董卫国	1	10.33	1,000.00	是
		2	10.13	1,300.00	
		3	10.05	2,000.00	
6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1	10.70	4,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报价
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1	11.20	1,000.00	是
		2	10.60	1,500.00	
		3	10.10	2,000.00	
8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1.20	1,000.00	是
		2	10.60	1,100.00	
		3	10.10	1,200.00	
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1.09	2,950.00	是
10	丁志刚	1	11.61	1,500.00	是
		2	11.41	2,500.00	
		3	10.81	3,000.00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1.17	1,790.00	是
		2	10.74	2,400.00	
12	董德伟	1	11.01	10,000.00	是
		2	10.63	10,000.00	
		3	10.54	10,000.00	
13	杨涛	1	11.01	10,000.00	是
		2	10.63	10,000.00	
		3	10.54	10,0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1.63	1,090.00	是
		2	11.25	2,200.00	
		3	10.87	5,300.00	
15	胡红艳	1	10.30	5,000.00	是
16	陈学赓	1	10.78	1,500.00	是
		2	10.48	3,000.00	
17	李天虹	1	10.52	3,780.00	是
		2	10.29	3,880.00	
		3	10.04	3,98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12.70	1,150.00	是
		2	11.99	2,830.00	
		3	11.43	10,430.00	
19	卢春霖	1	10.78	1,000.00	是
20	刘用旭	1	10.78	1,000.00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报价档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报价
21	广州诚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11.03	3,000.00	是
		2	10.80	3,000.00	
		3	10.60	3,000.00	
22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1.50	15,000.00	是
		2	10.70	15,000.00	
		3	10.30	15,000.00	
2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驯鹿9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11.06	3,000.00	是
24	王玉强	1	11.47	1,000.00	是
		2	10.71	1,000.00	
		3	10.21	1,000.00	

3、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关于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6,246,7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8.17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23,359	149,999,993.37	6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64,216	71,599,988.8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8,289	42,500,043.27	6
4	丁志刚	1,312,335	14,999,989.05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3,630	10,899,990.90	6
6	王玉强	874,890	9,999,992.70	6
合计		26,246,719	299,999,998.17	-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

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 111 号 2517 室
出资额	4,1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类的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MAK5FCEH0Q
获配股数（股）	13,123,35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0 楼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获配股数（股）	6,264,216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获配股数（股）	3,718,28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丁志刚

姓名	丁志刚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街道惠山社区孙巷 97 号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36
获配股数（股）	1,312,335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5 楼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获配股数（股）	953,63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王玉强

姓名	王玉强
住址	山东省无棣县水湾镇彩电村 502 号

身份证号码	372324*****6715
获配股数（股）	874,890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丁志刚、王玉强为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4、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四）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一）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一）	是
4	丁志刚	专业投资者 （五）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一）	是
6	王玉强	普通投资者 C5	是

经核查，上述 6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斌
保荐代表人	檀倩聪、李博
项目协办人	高天
项目组成员	董亚坤、玄虎成、陈立国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03 室
联系电话	010-56991915
联系传真	010-5699183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韩公望、王蓬翠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联系传真	010-65681838
------	--------------

(三) 审计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恩军
签字会计师	杨金山、田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联系传真	010-82250851

(四) 验资机构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恩军
签字会计师	杨金山、田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联系传真	010-8225085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1	孔祥洲	境内自然人	41,116,220	12.85%	30,837,165
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686,852	11.46%	-
3	淮安中特智慧能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800,000	5.25%	-
4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3,086,960	4.09%	9,815,220
5	王勇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2.19%	5,250,000
6	张忠杰	境内自然人	5,715,320	1.79%	4,286,490
7	茅条玉	境内自然人	5,390,000	1.68%	-
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 等	5,113,100	1.60%	-
9	赵勤	境内自然人	4,051,700	1.27%	3,541,275
10	赵一环	境内自然人	3,944,560	1.23%	2,958,420
合计			138,904,712	43.41%	56,688,570

注：本次发行前，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300,149 股，持股比例为 1.66%，未纳入前十大股东列示。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1	孔祥洲	境内自然人	41,116,220	11.87%	30,837,165
2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6,686,852	10.59%	-
3	淮安中特智慧能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6,800,000	4.85%	-
4	宜昌夷陵润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3,123,359	3.79%	13,123,35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5	王伟	境内自然人	13,086,960	3.78%	9,815,220
6	王勇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2.02%	5,250,00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264,216	1.81%	6,264,216
8	张忠杰	境内自然人	5,715,320	1.65%	4,286,490
9	茅条玉	境内自然人	5,390,000	1.56%	-
1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 等	5,113,100	1.48%	-
合计			150,296,027	43.39%	69,576,450

注：最终前十名股东持股实际情况以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所开展，是公司产品优化、提升研发实力、深化产业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现有主

业紧密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对公司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对本次发行的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事项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檀倩聪


李博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天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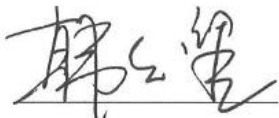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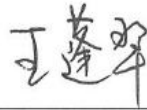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韩公望



王蓬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2026 年 4 月 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山
330002163118
杨金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翠
110000100400
田 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8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恩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金山
330002163118
杨金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翠
110000100400
田 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4 月 8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及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主承销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4、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